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继教委办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在“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 实施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、中福会、有关行业学协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继教项目）管理规范性，全面提升继教项目组织实施质量，结合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》（2024年版）、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面授项目）评估指标（2021年版）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本市自今年起启动在“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以下简称上海市 CME 系统）实施继教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项目申办单位在上海市 CME 系统上进行本市各级各类继教项目（含国家级面授、基地和远程项目，市级面授、远程项目）的报备、招生通知发布、执行汇报、学分同步、项目执行后检查评估等环节的组织实施，其上级行政部门在上海市 CME 系统上进行审核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1、2024年5月20日，上海市 CME 系统新功能上线，下发用户手册；

2、2024年5月20日起，按新的继教项目执行要求在上海
市CME系统上完成相关工作内容；

3、2024年6月15日前，在上海市CME系统上完成于5月
20日前已报备/举办的2024年继教项目的“报备→执行汇报→
审核→学分同步”的补录入工作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、本市国家级继教项目的申办单位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
要求，同时在国家级和上海市CME两个系统上完成相应的报备、
执行汇报等工作内容，两个系统上传的项目信息应完全一致。

2、各项目申办单位办班时，上海学员需填写身份证号，用
于后续的学分同步工作。各单位应注意学员信息安全，不得随意
泄露或挪作他用；

3、为提高学分同步的效率，各医疗卫生机构应进一步做好
本单位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，
尤其是新进人员的信息添加；

4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“手动录入学分”
功能将随之停止。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

